# 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表

| 項次 | 日　期 | 項　目 | 備　註 |
|---|---|---|---|
| 1 | 115年04月08日(星期三) | 公告簡章 | 16時前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 |
| **2** | **115年04月13日(星期一)至115年04月23日(星期四)** | **初選線上報名及繳費(線上報名至04月23日15時30分止，報名費 ATM 轉帳時間至04月23日15時30分，超商繳費至04月23日24時截止)；並於報名截止日72小時後至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系統(以下簡稱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下載准考證，建議以雷射列表機列印。** | **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 https://psexam.kl.edu.tw** |
| 3 | 115年04月24日(星期五) | 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截止 | 16時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傳真至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傳真02-24319744、電話02-24310018分機11)。 |
| 4 | 115年04月29日(星期三) | 考生申請初選加分審查結果公告 | 12時公告於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 |
| 5 | 115年04月30日(星期四) | 考生加分審查結果複查 | 加分審查結果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加分審查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新台幣100元，於9時至12時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
| 6 | 115年05月04日(星期一)至115年06月02日(星期二) | 試務諮詢 | 請於上班日9時至12時向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諮詢，電話(02-24310018分機11)。 |
| 7 | 115年05月26日(星期二) | 公告增額錄取名額及教學演示單元及輔導情境抽籤一覽表 | 18時前公告於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 |
| 8 | 115年05月30日(星期六) | 公告各類別初選考場學校及試場分配 | 10時前公告於各類別考場門首及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 |
| 9 | 115年05月30日(星期六) | 開放初選試場查看試場座位 | 14時至16時開放各類別考場學校查看試場座位。 |
| **10** | **115年05月31日(星期日)** | **初選（筆試）** | **8時20分預備鐘響應試人員入場就座，筆試測驗題，以電腦閱卷，考生應攜帶2B鉛筆應試。** |
| 11 | 115年05月31日(星期日) | 初選結束後公布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 15時公告於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 |

| 項次 | 日　期 | 項　目 | 備　註 |
|---|---|---|---|
| 12 | 115年05月31日(星期日) | 受理初選試題疑義申請 | 15時至18時統一以線上試題疑義網站受理，網址公告於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 |
| 13 | 115年05月31日(星期日) | 公告試題疑義解答 | 20時公告於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之試題疑義網站連結。 |
| 14 | 115年06月02日(星期二) | 初選成績公告 | 16時起請至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查詢。 |
| 15 | 115年06月03日(星期三) | 初選成績複查 |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每科新台幣100元)，於9時至12時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
| 16 | 115年06月04日(星期四) | 初選錄取人員名單公告 | 15時公告於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 |
| 17 | 115年06月06日(星期六) | 複選現場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 | 9時至15時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與資格審查、繳費。報名地點：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逾時不予受理。 |
| 18 | 115年06月12日(星期五) | 公告複選考場學校及試場分配 | 12時前公告於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 |
| 19 | 115年06月13日(星期六) | 開放複選試場查看 | 13時00分至15時30分開放各類別考場學校查看試場。 |
| **20** | **115年06月14日(星期日)** | **複選（教學演示、口試）** | **1、複選上午應試者應於08:25前，下午應試者應於12:30前親赴至各類別場次指定休息區報到，並聆聽應試注意事項及試場規則。**<br>**2、應試者於各試場預備室，於排定應試順序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
| 21 | 115年06月16日(星期二) | 複選成績公告 | 12時前請至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查詢。 |
| 22 | 115年06月17日(星期三) | 複選成績複查 |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每科新台幣100元)，於9時至12時親自或委託他人向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申請複查。 |
| 23 | 115年06月18日(星期四) | 公告複選錄取人員名單及各校開缺分發名額 | 14時公告於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 |
| 24 | 115年06月26日(星期五) | 第一次分發作業及報到審核應聘 | 請錄取人員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成績單，於當日9時至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現場報到進行分發 |

| 項次 | 日　期 | 項　目 | 備　註 |
| --- | --- | --- | --- |
| | | | 作業；甄選錄取分發教師於指定時間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13時前至各校報到應聘。因故未如期應聘者，視同棄權。 |
| 25 | 115年06月30日(星期二) | 公告第二次分發作業各校開缺分發名額 | 10時前公告於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 |
| 26 | 115年07月01日(星期三) | 第二次分發作業及報到審核應聘 | 如錄取人員放棄第一次分發作業，或未如期到校辦理報到，或於115年06月29日(星期一)12時前已書面向報到學校放棄到校服務，所產生之缺額將公布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網頁，備取人員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成績單，於當日9時至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現場報到，參加第二次分發作業，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填寫志願，無缺額即結束分發。分發教師於指定時間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13時前至各校報到應聘。因故未如期應聘者，視同棄權。 |
| 27 | 115年07月14日(星期二) | 公告第三次分發作業各校開缺分發名額 | 10時前公告於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 |
| 28 | 115年07月17日(星期五) | 第三次分發作業及報到審核應聘 | 如錄取人員放棄第二次分發作業，或未如期到校辦理報到，或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12時前已書面向報到學校放棄到校服務，所產生之缺額將公布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網頁，備取人員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成績單，於當日9時至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現場報到，參加第三次分發作業，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填寫志願，無缺額即結束分發。分發教師於指定時間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13時前至各校報到應聘。因故未如期應聘者，視同棄權。 |

# 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 壹、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七、基隆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組織及作業要點。

八、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

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貳、目的

為秉持專業掄才，堅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協助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辦理教師甄選，以提高本市各校師資素質。

##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50年08月0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7款除外）、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並同時具備本簡章「基本條件」及「報考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

（一）國小教師具備該類科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特殊教育類科具備該類科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但於82年08月0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取得教師證書時起至92年07月31日止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文件影本，始可報名。

（二）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教師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1），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5年0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可聘任。

（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以切結書方式報考：

1、為兼顧申辦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之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應考人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暨115年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2），先行切結報名，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2、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者，准以切結115年08月30日前能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後報名參加甄選。若無法於115年08月30日前取得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附件3）。

3、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考生，得檢附專任輔導教師相關證明文件暨「115年08月30日前能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4）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15年08月30日前取得相關證書，將視同無條件放棄專任輔導教師錄取資格。

（四）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五）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者，除具有基本條件外，並應具有原住民族籍身分。

（六）英語相關科系（所、組）之採認，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暨大專校院一覽表(https://udb.moe.edu.tw/)－「114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辦理。

（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第9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第21條第1項規定略以：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附註：

（一）師資培育公費生如分發至本市服務者，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二）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始可報名。

（三）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二、甄選類別、資格及名額：

| 編號 | 甄選類別 | 報考資格 | 甄選名額 |
|---|---|---|---|
| 1 | 國小一般類教師 |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 37 |
| 2 |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一般教師 | 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br>1、具原住民族籍身分。<br>2、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 1 |
| 3 |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 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br>1、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br>2、具有下列5款資格之一者：<br>(1)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br>(2)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br>(3)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br>(4)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係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委託各師培大學，專為師資班畢業教師所辦理之英語20學分班，非各大學自行開設及加註英語專長之學分班）<br>(5)達到CEFR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無年限之限制)（附件5）。<br>相關科系（所、組）之採認，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暨大專校院一覽表(https://udb.moe.edu.tw/)－「114學年度大專校院一覽表」辦理。 | 7 |
| 4 |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含合聘) |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 5 |
| 5 | 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 | 具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 | 16 |

甄選名額如有增額，於115年05月26日（星期二）18時前，公告於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頁。

三、代理教師服務年資加分

（一）應試人員於最近五學年度（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於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擔任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累積滿三學年度以上者（僅限國

小教育階段別服務年資），初選總分加6分，未滿三學年以上者不予加分。

（二）應試人員提出初選加分申請者，應於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https://psexam.kl.edu.tw（以下簡稱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報名時，自行將歷年擔任本市代理教師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足資證明服務年資及成績優良）」掃描整合成一個電子檔案上傳，接受線上資格審查，報名截止後即不接受修正及補件。

（三）審查結果公告：115年04月29日（星期三）12時前公告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

（四）加分審查結果複查：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加分審查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7）及複查手續費100元整，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8），於115年04月30日（星期五）9時至12時，向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3號，02-24310018轉10）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肆、簡章公告

115年04月08日（星期三）16時前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 https://psexam.kl.edu.tw 網頁。

## 伍、甄選方式：甄選方式分為初選及複選

### 一、初選：

（一）報名與繳費：

1、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報名時間：115年04月13日（星期一）起至115年04月23日（星期四）15時30分止，至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登錄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3、繳費方式：

(1) 報名費為新臺幣10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報名費 ATM 轉帳時間至115年04月23日15時30分，超商繳費至115年04月23日24時截止，依系統之說明完成繳費，逾時不予受理。

(2) 完成繳費後，請務必再確認轉帳代碼是否顯示轉帳成功，並請妥善保留轉帳成功單據。因系統需等待銀行繳費資料匯入，故請於報名截止日72小時後至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列印准考證（附件6），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逾上述時限，仍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洽辛太科技有限公司（02-27487499），確認繳費作業。

(3) 既經報名，除因本市停止辦理教師甄選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參、甄選資格』，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選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複選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選資格，不得異議。

5、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初選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持有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考生（開具日期為115年03月01日之後）、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考生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者，如需特殊試場服務，請於115年04月24日（星期五）16時前，將「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7-1)及相關文件，傳真或送達本市武崙國小（傳真：02-24319744），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2-24310018分機11）。

（二）甄選程序：

1、方式：採筆試方式。應試者請攜帶初選准考證（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

2、時間：115年05月31日（星期日）08時20分起。

3、試場地點：

(1) 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3號，電話：02-24310018）。

(2) 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地址：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139號，電話：02-24289131）。

(3) 基隆市仁愛區信義國民小學（地址：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135號，電話：02-24213960）。

依報考人數規劃考場學校，並於115年05月30日（星期六）10時前公告於各類別考場門首及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

4、試場配置：115年05月30日（星期六）10時前，公告於各類別考場門首及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網頁，14時至16時開放試場查看試場座位。

5、項目及計分方式：

(1) 成績計算：各科總分以100分計，並以原始分數方式呈現。

(2) 成績權重：初選筆試成績列入總分計算，依權重換算各科分數加總，占總分20％。

(3) 各甄選類別筆試時間、各科成績權重：

| 甄選類別 | | 第一節<br>08:30~09:40 | 第二節<br>10:20~11:30 | 第三節<br>13:00~14:20 |
|---|---|---|---|---|
| 1 | 國小一般類教師 | 教育學科<br>(佔60%) | 國語文<br>(佔40%) | |
| 2 | 國小原住民重點學校一般教師 | 教育學科<br>(佔60%) | 國語文<br>(佔40%) | |
| 3 | 國小英語專長教師 | 教育學科<br>(佔50%) | | 英語<br>(佔50%) |
| 4 |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 教育學科<br>(佔50%) | | 輔導知能<br>(佔50%) |
| 5 | 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 | 教育學科<br>(加重特教比重)<br>(佔60%) | 國語文<br>(佔40%) | |
| 備註：測驗題，以電腦閱卷，考生應攜帶2B鉛筆應試。 | | | | |

6、筆試測驗題題目及參考答案於115年05月31日（星期日）15時公布於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請自行查看。各科參考答案若有疑義，請於115年05月31日（星期日）15時至18時，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至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依指定網址進行線上反映試題疑義，逾時不予受理。

7、疑義解答於115年05月31日（星期日）20時起公告於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網頁。

（三）錄取名額及方式：

初選以甄選名額之3倍人數錄取，最末名同分則增額錄取，若報考人數不及錄取名額之3倍人數，得不足額錄取（筆試任一科目為0分者不予錄取）。

（四）成績查詢、成績複查及錄取公告：

1、成績查詢：115年06月02日（星期二）16時起，至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查詢個人初選成績。

2、成績複查：

(1) 日期與時間：115年06月03日（星期三）09時至12時。

(2)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每科複查手續費100元整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7）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8）向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3號，02-24310018轉10）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3、錄取公告：115年06月04日（星期四）15時，名單公布於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網頁，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不另寄發成績單。

二、複選：

（一）報名與繳費：

1、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附件9）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報名時間：115年06月06日（星期六）09時至15時，逾時不予受理，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3、報名地點：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3號，電話（02）24310018轉11）。

4、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臺幣700元，請於報名時親至現場報名繳費，應考人既經報名，除因本市停止辦理教師甄選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報名手續：（請依附件10『審查證件一覽表』所列示證明文件，攜帶正本審核，正本驗畢當場發還，並請繳交證件影本，影本請均以 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證件請依序排列）

(1) 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11）。

(2) 準備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光面）貼於報名表上（與准考證相同）。

(3) 國民身分證（並繳交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12證件資料表）。

(4) 繳驗初選時貼有照片之准考證。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各類科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如：加註專長證明、資格證明）。

(7) 以切結方式應考者，需檢附相關切結書（依報考類別選用）。

①附件1：償還公費切結書。

②附件2：及時取得教師證切結書。

③附件3：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④附件4：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

(8)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13）。

(9) 擬任(現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14）。

(10) 簡歷自傳表一式3份（附件15）。

(11) 繳交報名費700元（繳費收據如附件16）。

(12) 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13) 本人親自或委請他人持委託書（附件9）報名（不得通訊報名）。

(14) 其他證件：

①身心障礙證明（複選報名時仍在有限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5年03月01日以後）。

②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病考生檢附）。

③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7-2）。

(15) 如具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且以切結書方式報考者，於錄取後，未能於切結期限內，依相關規定取得教師證書者，取消錄取資格。

6、既經報名，除因本市停止辦理教師甄選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甄選程序：

1、複選日期：115年06月14日（星期日）。

2、複選試場：

(1) 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3號，電話：02-24310018）。

(2) 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地址：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139號，電話：02-24289131）。

(3) 基隆市仁愛區信義國民小學（地址：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135號，電話：02-24213960）。

依報考人數規劃考場學校，並於115年06月12日（星期五）12時前公告於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115年06月13日（星期六）13時00分至15時30分開放試場查看。考場及周邊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應考人停車服務，停車事宜請自行處理。

3、試場配置：115年06月12日（星期五）12時前，公告於考場門首及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

4、報到：複選上午應試者應於08:25前，下午應試者應於12:30前親赴至各類別場次指定休息區報到，並聆聽應試注意事項及試場規則。

5、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應試。准考證如有遺失，請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6、考試科目：含口試及教學演示方式（專任輔導教師採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1) 教學演示、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A、應試者依公告應試順序經工作人員唱名後，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室，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辦理報到驗證。教學演示前15分鐘抽取教學演示或個案輔導情境

演練單元主題，然後於指定預備室預備。

(a)應試者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進入預備室，預備室中備有白紙、原子筆提供使用。

(b)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依排定時間於預備室撰寫輔導策略，備課時間15分鐘，再進行個案輔導情境演練，輔導策略請於離開預備室進入試場前，交由工作人員傳遞予評審委員。

(c)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依排定時間進行抽籤，每支籤內同時包含一個教學演示主題及多位學生概況，於指定預備室備課。

B、應試者於各試場預備室，於排定應試順序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C、每位應試者的教學演示或個案輔導情境演練時間10分鐘，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第8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10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請應試者立即結束教學演示、個案輔導情境演練，隨即進行評審委員詢答，詢答時間5分鐘，第4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5分鐘連續按鈴三下，應立即結束複試離場。

D、應試者不得攜帶任何教科書、參考資料、教具、教案及物品入試場使用，演學演示試場僅提供黑板、粉筆（黃、白色各1支）及板擦，不提供電源。

E、應試者於教學演示階段不得提供個人簡歷、教案及教學檔案予教學演示評審委員。

F、複選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甄選類組因考生人數超出一組試場時，則轉換標準分數計算，標準分數轉換公式如下：

$$標準分數＝A＋B×Z$$

（A：各試場應試人得分平均數的平均。B：各試場應試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Z：應試人在該試場所得的個人Z分數）

G、各類科教師教學演示抽籤單元及輔導抽籤情境一覽表於115年05月26日（星期二）18時公告於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

(2) 口試：

A、應試者依公告應試順序經工作人員唱名後，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區，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辦理報到驗證，完成後到指定預備席等候。

B、各類科應試者的口試時間10分鐘，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

時；口試時間第8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10分鐘連續按鈴三下，應試者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

C、口試內容：

各類科應試內容以自我介紹、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專業知能、學生身心發展、正向管教與輔導、表達溝通能力、儀容舉止態度及學校行政實務等範圍為主。

D、複選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甄選類組因考生人數超出一組試場時，則轉換標準分數計算，標準分數轉換公式如下：

$$標準分數＝A＋B×Z$$

（A：各試場應試人得分平均數的平均。B：各試場應試人得分之標準差的平均。Z：應試人在該試場所得的個人Z分數）

E、應試者得準備佐證個人經歷檔案（限一冊）給口試評審委員參閱。

7、複選成績計算：口試占總成績40%、教學演示占總成績40%。

8、複選成績查詢：115年06月16日（星期二）12時起，至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查詢個人複選成績。複選恕不另寄發成績單。

9、複選成績複查：

(1) 日期與時間：115年06月17日（星期三）9時至12時。

(2) 成績複查申請人應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7）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8）向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三、錄取方式

（一）錄取成績計算

1、參加複選人員之筆試佔20%、口試佔40%及教學演示佔40%，三項成績合併計算甄選總成績。皆以100分為滿分，錄取成績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筆試有一科目0分者不予錄取。教學演示及口試任何一個科目原始分數平均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5年03月01日之後）者優先。

(2) 筆試成績較高者。

(3) 教學演示（標準分數）較高者。

(4) 若上述資格及成績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2、按公告之甄選名額，依總成績決定正式錄取名單，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僅限於115年07月17日（星期五）第三次分發當日分發作業結束止。

3、各類科最低錄取標準，由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二）錄取公告：115年06月18日（星期四）14時，錄取名單公告於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網頁，錄取名單以公告為主，應試者得登錄系統下載成績單。

## 陸、甄選分發及報到：

一、分發地點：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3號，電話（02）24310018轉11）。

二、分發時間：

（一）第一次分發作業：請錄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准考證、成績單（請自行登錄系統下載），於115年06月26日（星期五）9時報到，並參加分發作業，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18）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當事人之准考證及成績單，經身分核對無誤後，始可參加分發作業（備取人員無需到場）。

（二）第二次分發作業：如錄取人員放棄第一次分發作業，或未如期到校辦理報到，或於115年06月29日（星期一）12時前已書面向報到學校放棄到校服務，所產生之缺額將於115年06月30日（星期二）10時前，公布於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網頁，備取人員應於115年07月01日（星期三）9時至前項分發地點報到，參加第二次分發作業，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18）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當事人之准考證及成績單，經身分核對無誤後，始可參加分發作業，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填寫志願，無缺額即結束分發。

（三）第三次分發作業：如錄取人員放棄第二次分發作業，或未如期到校辦理報到，或於115年07月13日（星期一）12時前已書面向報到學校放棄到校服務，所產生之缺額將於115年7月14日（星期二）10時前，公布於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網頁，備取人員應於115年07月17日（星期五）9時至前項分發地點報到，參加第三次分發作業，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18）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當事人之准考證及成績單，經身分核對無誤後，始可參加分發作業，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填寫志願，無缺額即結束分發。

三、分發作業程序：

（一）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依個人意願填寫志願公開分發。

（二）分發作業時，錄取人員於當場次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所留缺額將留用於第二次（或以後）分發，錄取人員不得事後要求於後續分發作業中選填志願。

（三）第一次分發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將留至第二次分發作業再辦理分發，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填寫志願，無缺額即結束分發；若第二次分發完畢後還有缺額，將留至第三次分發作業再辦理分發，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填寫志願，無缺額即結束分發。

四、報到審核：

（一）第一次分發人員：甄選錄取分發教師於115年06月26日（星期五）13時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並自115年08月01日起聘。因故未如期應聘者，視同棄權。

（二）第二次分發人員：甄選錄取分發教師於115年07月01日（星期三）13時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並自115年08月01日起聘。因故未如期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第三次分發人員：甄選錄取分發教師於115年07月17日（星期五）13時前，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並自115年08月01日起聘。因故未如期應聘者，視同棄權。

## 柒、諮詢服務：

一、報名諮詢：請洽辛太科技有限公司（02-27487499）。

二、試務諮詢：請洽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02）24310018分機11，聯絡時間：115年05月04日（星期一）至115年06月02日（星期二）止，上班日每日9時至12時。

## 捌、申訴專線：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轉609。

申訴信箱：基隆市郵政175號信箱。

## 玖、申請特殊試場服務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持有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考生（開具日期為115年03月01日之後）、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等考生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者。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115年04月24日（星期五）16時前於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申請，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本市武崙國小（傳真：02-24319744），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2-24310018分機11）。

（一）身心障礙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或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5年03月01日以後）或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

（二）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17-1或

17-2）。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經甄選委員會試務工作小組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考生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檯燈）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延長應考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所延長時間由休息時間中扣除。

（三）提供放大試卷。

（四）代讀試卷（限全盲者申請，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六）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七）答案填答於題目卷上，請工作人員代謄至答案卡。

（八）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先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 拾、試場規則

依「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初選筆試除第一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准離場。

三、初選筆試文具請自備。

四、初選筆試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五、初選筆試答案紙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或在答案紙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六、初選筆試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紙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紙、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七、初選筆試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答案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八、答案卡（紙）與試題卷不准攜出試場。

九、初選及複選各項考試，嚴禁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入場應試；筆試時非應試用品如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十、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一、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附錄一）。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係包含學校特殊教育類班（含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資源班）之特殊教育教師，以及跨校服務專長巡迴輔導與跨校合聘特殊教育教師。

三、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期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起聘日期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

四、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五、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15年08月29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三）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七、錄取人員有參與教育部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之義務，特殊教育教師（含學前特殊教育）應參加魏氏兒童智力測驗第五版初階研習、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初任及初級心評人員基礎暨增能培訓，研習地點及課程內容另行公告，倘新進教師於該研習時間未全程參與，日後除需視情況進行補訓外，各校得將新進教師參與研習情形列入教師成績考核之參考。

八、除其他特殊規定外，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經專長類科甄選錄取者應以專長專用為原則。

九、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

科）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於保密。

十、新聘專任輔導教師須遵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12點條文規定，應依本府要求，支援服務從聘學校，不得異議。

十一、新聘專任輔導教師須依學校需求擔任學生輔導相關工作，經本年度甄選錄取後三年內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及本市所屬學校其他類教師。

十二、新聘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須依學校需求擔任特殊教育課程、教學、鑑評、行政相關工作，經本年度甄選錄取後三年內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及本市所屬學校其他類教師。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基於防疫之必要措施，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須更改或取消，公告於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網頁；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一、本次教師甄選初選命題作業係配合『115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辦理，倘該策略聯盟因故決議延期或停辦教師甄選，本市悉依該聯盟決議辦理；另本市非該策略聯盟之正式成員，倘本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停止上班上課，而該聯盟縣市如期舉行筆試，則取消本次甄選作業，報名費將退還予應考人。

二、符合退費申請條件之應考人，應於115年07月31日（星期五）前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書（附件19）辦理退費作業，逾期不受理，不得異議。

**拾參、簡章經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於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頁公告。**

附註：

一、基隆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系統
https://psexam.kl.edu.tw

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

三、承辦學校：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

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崙街203號。

電話：(02) 24310018轉10、11。

傳真：(02) 24319744。

交通方式：

基隆市公車：505大武崙線，鐵店站。

基隆客運：基隆—金山線、基隆—萬里線、基隆—崁腳線；

淡水客運：基隆—淡水線。

附錄一

# 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類別 |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 處分情形 |
|---|---|---|
|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選考試資格。 |
|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選考試資格。 |
| |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選考試資格。 |
| |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選考試資格。 |
| | 五、交換答案紙、試題卷作答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選考試資格。 |
| |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甄選考試資格。 |
| 第二類（一般舞弊行為） |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40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二、第一節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四、於答案紙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五、攜出答案紙、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六、交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 |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 | 三、污損答案紙、損壞試題卷者。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 |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參考書籍、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br>※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 |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附記：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審議。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3、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附件1

# 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 償 還 公 費 切 結 書

本人　　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15年08月10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服務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2

# 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 及時取得教師證書切結書

本人　　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同意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起聘，若無法於115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服務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3

# 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

本人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115年度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尚未取得，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115年08月30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同意自取得另一類科、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日起聘，若無法於115年08月30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服務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4

# 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

本人　　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簡章規定之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115年08月30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並同意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日起聘，若無法於115年08月30日前取得該項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服務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5

# 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考試名稱 | 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br>B2級以上英語檢定 | 考試項目 | 備　　註 |
|---|---|---|---|
| 全民英檢(GEPT) | 聽說讀寫達中高級 |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皆須符合標準 |
|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br>(TOEFL iBT) | 聽力17；閱讀18<br>口說20；寫作17<br>◎成績可採用 Best Scores | 聽說讀寫 | |
| 雅思(IELTS) | 聽說讀寫平均達5.5 | 聽說讀寫 | |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br>(Cambridge English) | 聽說讀寫平均達<br>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br>(FCE) | 聽說讀寫 |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r>(BULATS) | 聽說讀寫平均達60<br>ALTE Level 3 | 聽說讀寫 | |
|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檢測(Linguaskill) | 聽說讀寫平均達160 | 聽說讀寫 |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 |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口說 S-2+、寫作 B | 聽說讀寫 | |
| PTE 學術英語考試<br>(PTE-A) | 聽說讀寫平均達59 | 聽說讀寫 | |
|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br>(Anglia) |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 聽說讀寫 | |
| 多益英語測驗<br>(TOEIC) | 聽力400；閱讀385<br>口說160；寫作150 | 聽說讀寫 | |

附件6

# 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自系統列印）

<table>
<tr>
<td colspan="5">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br>聯合甄選准考證</td>
<td rowspan="6">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br>一、甄選時間：<br>(一)初選：115年05月31日(星期日) 08:20 起。<br>(二)複選：115年06月14日(星期日) 08:25 起。<br>二、甄選地點：115年05月30日(星期六)及115年06月12日(星期五)公告於基隆市115學年度教甄系統 https://psexam.kl.edu.tw。<br>三、附註：<br>(一)甄選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筆試時請帶2B鉛筆。<br>(二)初選上午08:20、10:10及12:50預備鐘聲響，考生即可入試場。<br>(三)初選筆試除第一節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應試，逾時不得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繳交，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br>(四)複選上午應試者應於08:25前，下午應試者應於12:30前親赴至各類別場次指定休息區報到，並聆聽應試注意事項及試場規則。<br>(五)應試者於各試場預備室，於排定應試順序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br>四、本准考證請妥善保存，以便初選錄取參加複選報名核章及複選甄試使用。<br>五、複選報名時間：115年06月06日(星期六)09:00～15:00。<br>六、複選報名地點：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td>
</tr>
<tr>
<td>甄選<br>類別</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colspan="5">自<br>黏<br>相<br>片<br>欄<br><br>姓名：</td>
</tr>
<tr>
<td colspan="3">准考證號碼</td>
<td colspan="2">身分證號碼</td>
</tr>
<tr>
<td colspan="3"></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性別</td>
<td></td>
<td>出生日期</td>
<td colspan="2">年 月 日</td>
</tr>
<tr>
<td colspan="5">複選繳費簽章：<br><br>考生勿填</td>
</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初選甄選紀錄</td><td colspan="3">複選甄選紀錄</td></tr>
<tr><td>試別</td><td colspan="3">初選（筆試）</td><td>試別</td><td colspan="2">複選（教學演示及口試）</td></tr>
<tr><td>日期</td><td colspan="3">115年 05 月 31 日（星期日）</td><td>日期</td><td colspan="2">115年 06 月 14 日（星期日）</td></tr>
<tr><td>科目</td><td>教育學科/教育學科(加重特教)</td><td>國語文</td><td>英語/<br>輔導知能</td><td rowspan="2">科目</td><td rowspan="2">教學演示</td><td rowspan="2">口試</td></tr>
<tr><td rowspan="2">時程</td><td>08:20 預備</td><td>10:10 預備</td><td>12:50 預備</td></tr>
<tr><td>08:30－09:40</td><td>10:20－11:30</td><td>13:00－14:20</td><td></td><td></td><td></td></tr>
<tr><td>主試者簽章</td><td></td><td></td><td></td><td>主試者簽章</td><td></td><td></td></tr>
</table>

附件7

# 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 加分審查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初選考生加分審查<br>□初選<br>□教育學科 □國語文 □英語 □輔導知能<br>□複選<br>□教學演示 □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口試 | | | |
| 申請複查＿＿＿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元整。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

# 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 加分審查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初選考生加分審查<br>□初選<br>□教育學科 □國語文 □英語 □輔導知能<br>□複選<br>□教學演示 □個案輔導情境演練 □口試 | | | |
| 申請複查＿＿＿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元整。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

1.加分審查：115年 04 月 30 日（星期四）9時至12時。

2.初選：115年 06 月 03 日（星期三）9時至12時。

3.複選：115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9時至12時。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持委託書向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新臺幣35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8

# 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 申請加分審查及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向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申請

□初選考生加分審查
□初選成績複查
□複選成績複查

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9

# 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 複 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教師聯合甄選複選報名作業，

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10

# 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 審查證件一覽表（複選）

※審查項目如下表，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 A4大小紙張影印
※本表所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員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 項目 | 序號 | 檢附之證明文件 | 國小教師 | | |
|---|---|---|---|---|---|
| | | | □已取得新制或舊制合格教師證書者 | □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但已取得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者 |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但尚未取得加科登記或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 |
| 基本證件 | 1 |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黏貼附件繳送，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 | ◎ | ◎ |
| | 2 | □**初選准考證正本** | ◎ | ◎ | ◎ |
| |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 |
| | 4 | □**教師證書：** 科<br>號(證書字號) | ◎ | | ◎ |
| | 5 | □**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身分證明** | 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者，應檢具身分證明 | | |
| | 6 | □**報考英語專長相關資格證明** | 報考英語專長類別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 | |
| | 7 | □**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報考專輔類科者應檢具相關資格證明 | | |
| 切結書 | 8 | □**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1) | 公費生填送 | | |
| | 9 | □**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br>□**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br>□**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br>□**及時取得教師證切結書**(附件2) | | ◎ | |
| | 10 | □**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取得切結書**(附件3) | | | ◎ |
| | 11 | □**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4) | | | 報考專輔類科填送 |
| | 12 |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13) | ◎ | ◎ | ◎ |
| | 13 | □**擬任(現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14) | ◎ | ◎ | ◎ |
| 其他證件 | 14 | □**簡歷自傳表一式3份**(附件15) | ◎ | ◎ | ◎ |
| | 15 | □**身心障礙證明**(複選報名時仍在有限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5年03月01日以後)<br>□**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病考生檢附)<br>□**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有需要)(附件17-2) | 符合該項目人員檢具證件，如有需要填送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附件11

# 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複選報名表

<table>
<tr><td>甄選類別</td><td colspan="2">(自填)</td><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請自填初選准考證號碼)</td></tr>
<tr><td>姓名</td><td></td><td>國民身分證<br>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個人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與初選准考證相同）</td></tr>
<tr><td>性別</td><td></td><td>出 生 日 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現職</td><td colspan="3"></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市話)</td><td colspan="2">(手機)</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項目</td><td>序號</td><td colspan="2">檢附之證明考生自我檢核（請於空格填入資料）</td><td colspan="2">複 選 審 核</td></tr>
<tr><td rowspan="8">基本證件</td><td>1</td><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td><td>□已繳驗</td><td rowspan="8">審核人員<br>核章：</td></tr>
<tr><td>2</td><td colspan="2">□初選准考證正本</td><td>□已繳驗</td></tr>
<tr><td>3</td><td colspan="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td><td>□已繳驗</td></tr>
<tr><td>4</td><td colspan="2">□教師證書：　　科　　號(證書字號)</td><td>□已繳驗</td></tr>
<tr><td>5</td><td colspan="2">□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td><td>□已繳驗</td></tr>
<tr><td>6</td><td colspan="2">□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身分證明(戶籍謄本)</td><td>□已繳驗</td></tr>
<tr><td>7</td><td colspan="2">□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td><td>□已繳驗</td></tr>
<tr><td>8</td><td colspan="2">□報考英語專長教師相關資格證明</td><td>□已繳驗</td></tr>
<tr><td rowspan="7">切結書</td><td>9</td><td colspan="2">□償還公費切結書(附件1)</td><td>□已繳驗</td><td rowspan="15">收費人員<br>核章：</td></tr>
<tr><td>10</td><td colspan="2">□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br>□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br>□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br>□及時取得教師證切結書(附件2)</td><td>□已繳驗</td></tr>
<tr><td>11</td><td colspan="2">□加科登記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3)</td><td>□已繳驗</td></tr>
<tr><td>12</td><td colspan="2">□專任輔導教師報考切結書(附件4)</td><td>□已繳驗</td></tr>
<tr><td>13</td><td colspan="2">□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附件13)</td><td>□已繳驗</td></tr>
<tr><td>14</td><td colspan="2">□持國外學歷報考證明文件</td><td>□已繳驗</td></tr>
<tr><td>15</td><td colspan="2">□擬任(現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14)</td><td>□已繳驗</td></tr>
<tr><td rowspan="2">其他證件</td><td>16</td><td colspan="2">□簡歷自傳表一式3份(附件15)</td><td>□已繳驗</td></tr>
<tr><td>17</td><td colspan="2">□身心障礙證明(複選報名時仍在有限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5年03月01日以後)<br>□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病考生檢附)<br>□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有需要）(附件17-2)</td><td>□已繳驗</td></tr>
<tr><td></td><td colspan="3">請繳驗以上證件正本，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影本請依序排列。</td></tr>
<tr><td colspan="2">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br>2.發還准考證（加蓋複選繳費章）</td><td>報考人簽收</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12

# 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 黏貼證件資料表（複選）

115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 --- |
| |
| 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
| |

附件13

# 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 未 違 反 各 項 規 定 切 結 書

本人　　確未有違反《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7款除外）、第33條各款及規定不得報考，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並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授權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及有關機關查證本人個人資料，並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如發現本人有任何違反各項規定或持偽造證明文件之事證，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於錄取聘任後亦無條件解聘之，如涉及刑責自負之，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原服務學校：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14

# 擬任(現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年＿＿月＿＿日；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備註：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 □欄內打「✓」。

附件15

# 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 簡 歷 自 傳 表

| | | | |
|---|---|---|---|
| 姓　　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畢 業 學 校<br>(最高學歷) | | 甄 選 類 別 | |
| | | | |

備註：本表請使用標楷體12號字，單行間距，1張(至多二面)為限，A4紙列印，一式3份。

附件16

## 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 複選報名費存根聯（第三聯）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收費項目 | 金額（元） | 備註 | 經收人 |
|---|---|---|---|
| 報名費 | 700 |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 |
| 合計 | 700 | | |
| 實收金額：新臺幣柒佰元整 | | | |

第三聯

## 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 複選報名費存根聯（第二聯）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收費項目 | 金額（元） | 備註 | 經收人 |
|---|---|---|---|
| 報名費 | 700 |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 |
| 合計 | 700 | | |
| 實收金額：新臺幣柒佰元整 | | | |

第二聯

## 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 複選報名費存根聯（第一聯）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收費項目 | 金額（元） | 備註 | 經收人 |
|---|---|---|---|
| 報名費 | 700 | 繳費方式：報名時現場繳費 | |
| 合計 | 700 | | |
| 實收金額：新臺幣柒佰元整 | | | |

第一聯交報考人收執

附件17-1

# 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選）

准考證號碼：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 男<br>□ 女</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通訊地址</td><td rowspan="3" colspan="2"></td><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td><td>電子郵件信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請事由</td><td colspan="5"></td></tr>
<tr><td>身心障礙證明</td><td colspan="2">證明文件字號：<br><br>障礙類別：<br>障礙等級：<br>重新鑑定日期：</td><td>障礙情形</td><td colspan="2">□聽覺障礙<br>□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br>□肢體障礙：<br>障礙部位：<br>□上肢單側慣用手<br>□上肢單側非慣用手<br>□上肢雙手<br>□下肢<br>□其他障礙(說明需求)：<br>＿＿＿＿＿＿＿＿＿＿</td></tr>
<tr><td>申請服務項目</td><td colspan="5">□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br>□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 □檯燈□醫療器材。<br>□其他＿＿＿＿＿＿＿＿。<br>□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br>□放大試卷。<br>□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br>□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br>□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br>□答案填答於題目卷上，請工作人員代謄至答案卡。<br>□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td></tr>
<tr><td>繳驗證件</td><td colspan="5">□身心障礙證明（初選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br>□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5年03月01日以後）。<br>□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小組<br>承辦人</td><td></td><td>審查小組<br>認定結果</td><td colspan="2">□通過 □不通過</td></tr>
</table>

※申請人應於115年04月24日(星期五)16時前將本表及相關文件傳真（傳真電話：02-24319744）或送達本市武崙國小，並以電話（電話：02-24310018分機11）確認。

附件17-2

# 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複選）

准考證號碼：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 男<br>□ 女</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通訊地址</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d>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td><td>電子郵件信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請事由</td><td colspan="5"></td></tr>
<tr><td>身心障礙證明</td><td colspan="2">證明文件字號：<br><br>障礙類別：<br>障礙等級：<br>重新鑑定日期：</td><td>障礙情形</td><td colspan="2">□聽覺障礙<br>□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br>□肢體障礙：<br>障礙部位：<br>□上肢單側慣用手<br>□上肢單側非慣用手<br>□上肢雙手<br>□下肢<br>□其他障礙(說明需求)：<br>＿＿＿＿＿＿＿＿＿＿</td></tr>
<tr><td>申請服務項目</td><td colspan="5">□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br>□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 □檯燈□醫療器材。<br>□其他＿＿＿＿＿＿＿＿。<br>□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br>□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br><br>□其他：＿＿＿＿＿＿＿＿＿＿＿＿＿＿＿＿＿＿＿＿＿＿＿＿＿＿。</td></tr>
<tr><td>繳驗證件</td><td colspan="5">□身心障礙證明（初選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br>□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開具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5年03月01日）<br>□相關醫療證明（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檢附）</td></tr>
<tr><td colspan="2">審查小組<br>承辦人</td><td></td><td>審查小組<br>認定結果</td><td colspan="2">□通過　□不通過</td></tr>
</table>

※本申請表請於複選報名時繳交。

附件18

# 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 分 發 委 託 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19

# 基隆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

#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 | | | |
|---|---|---|---|
| 申請人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准考證號碼 | | 國民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聯絡電話 | 市話：<br>手機： |
| 聯絡地址 | | | |
| 報考類科 | □國小一般類教師<br>□國小英語專長教師<br>□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含合聘）<br>□國小特教身心障礙類教師 | | |
| 申請退費金額 | □初選 1000 元<br>□複選 700 元 | | |
| 應檢附資料<br>（影本） | 1、准考證。<br>2、本人存摺封面。 | | |
| 退費帳戶<br>**(煩請優先填寫郵局或台灣銀行帳號)** |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br>匯款銀行(郵局)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郵局)<br>銀行代碼:_____帳號：_____<br>申請人簽名: _____ | | |
| 【 審核欄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 | |
|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不符合退費規定。 | | |
| 退費金額 | 新臺幣_____元。 | | |
| 承辦單位 | | | |